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競賽隊職員個資使用同意書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參賽者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名於報名表正面聲明欄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事項。

1.本人依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報名流程所檢附的所有報名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行動電話、電子信箱、學校等，將供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遵循個人資料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供比賽相關用途使用。本人同意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參賽資料或競賽成績，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校、成績資料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非經本人同意，賽事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得於存續期間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其他法律使用權利。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14 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行政作業費用。

3. 參賽隊職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4.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有權取消本人成績及參賽資格。

以上，本人特此聲明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及參賽者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各項規定，且切結保證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均屬實。

同意此保證聲明 同意□
且同意委員會使用個人資料作為參賽使用